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中国证

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8 年 2 月 18 日。

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监事唐蔚、宋毓涛为关联监事（以下合称“关联监事”），需予以回避。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